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周进群先生（代行总经理职责）提名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浩海先生、宋永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袁天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6-030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6-020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-031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